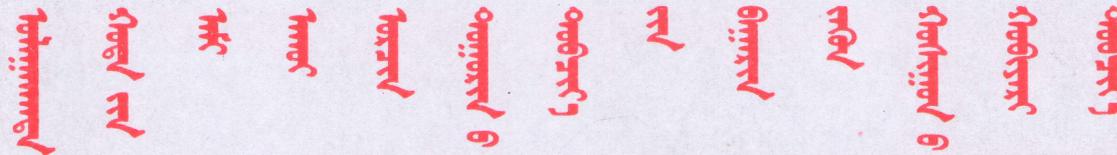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



左环审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新建 废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新建废物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项目位于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，利用厂区内闲置仓库改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，用于暂存废矿物油、废试剂等危险废物，最大存储量为2t，储存周期为一年。项目占地面积33m²，总投资25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并就主要事项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。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，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的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，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；及时将建筑、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弃渣场、垃圾堆放点。

二、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1、废气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采取在危废暂存间内安装防爆风机，加强通风等措施后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达标排放；厂界非甲烷总烃、HCl 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。严格控制厂界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密闭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固体废弃物。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暂存间内，并设置台帐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建设单位需做好危废储存间及导流槽防渗措施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 \text{cm/s}$ 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要求硬化、耐腐蚀、防渗

漏的材料建造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修改单。

三、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组织验收。

四、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

2024年2月6日

